

本译文为以提供信息为目的的参考文件。属于从日语临时翻译的文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要想进一步正确理解，请参照日语版或英语版。

## 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交付申请书的提交要领

首次申请时，请事先与各地方运输局商谈。

注意事项：

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期间，申请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时，请使用“一般船舶保障证明书交付申请书（附录格式 1（附则第 3 条相关））”申请，而不是使用“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交付申请书（格式第 6 号（第 12 条相关））”。另外，2005 年 2 月 28 日之前交付的证明书为“一般船舶保障证明书”，该证明书与 2005 年 3 月 1 日以后交付的“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具有同等的效力。

（其原因是，2005 年 2 月 28 日之前为尚未实施法律主要章则的时期，因此适用附则规定。）

另外，在下面的说明中，申请书的名称等使用 2005 年 3 月 1 日以后的名称。

### 1. 提交文件

申请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的交付时，必须具有如下（1）～（4）的文件。其中，关于（1），必须使用日语（固有名称可以使用罗马字母）填写后提交申请。另外，关于（2）～（4），使用日语或英语以外的语言填写时，必须添上日语或英语的译文（仅限于在各译文中注明“同意地方运输局基于本译文进行有关申请的判断。”主旨和申请者签字的译文。）。

#### （1）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交付申请书

另外，在申请书中必须粘帖所定额的印花税票。

#### （2）保障合同的合同书的副本

- 保险证券（Policy） 或
- 保险证书（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或
- 加入承诺证明书（Certificate of Entry）

以及

- 保险条款（一般情况下提交在该保险合同中表示法第 39 条的 5 第 1 款第一号及第二号的损害（旨在支付一般船舶油污损害及船体拆除等的费用）为补充对象的条款之主要内容即可。）

#### （3）证明国籍及吨数的文件

船舶国籍证书及国际吨数证书的副本。

#### （4）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证明代理人权限的文件

无特殊的格式。

## 2. 提交地及方法

请直接送交或通过邮寄提交给各地方运输局的总局（全国有 10 个总局），在冲绳，请直接送交或邮寄提交给冲绳综合事务局。可以任意选择提交的地方运输局，但是根据申请的拥挤情况，有时会要求向其它地方运输局等提交申请。希望给予合作。

通过邮寄提交时，请使用简易挂号等留下寄送记录的方法。另外，请在交付文等中明确记载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络地址（电话号码、FAX 号码及电子邮件地址）的同时，随信附上旨在寄送证明书的回信用信封（填写有回信地址，并粘帖有简易挂号邮件所需邮票的信封）。另外，希望进行电子申请者，请与各地方运输局协商。

## 3. 交付必需的时间

从受理申请到交付，大概需要一个月以上的时间。特别是在国土交通省首次受理的保险公司的保险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请事先给予谅解。

## 4. 关于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交付申请书的填写要领

以下为填写要领，不明之处请个别咨询地方运输局。

### (1) 关于申请人

请由缔结保险合同的一般船舶所有者等（有多人时，其中的一人）提交申请。请填写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另外，法人情况下请填写其代表者的姓名。另外，可以填写姓名，并签字，以代替盖章。

### (2) 关于代理人

通过代理人进行申请时，请填写。请填写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另外，法人情况下请填写其代表者的姓名。另外，可以进行签字，以代替盖章。

### (3) 一般船舶所有者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法人情况下其代表者的姓名

请填写所有一般船舶所有者等（船舶所有者及船舶借贷人（光船租船者或定期租船者））。但是，与申请者属于同一人时，无需填写。

### (4) 欲获取一般船舶保障合同证明书的船舶及其保障合同的内容

#### ①船名及船型

#### ②船舶号或信号符字

#### ③国际海事机构船舶识别号码

赋予有识别号码时，请填写。

#### ④船舶的国籍

#### ⑤总吨数

请填写国际总吨数。

#### ⑥保障合同的类型

如果是基于相互保险组合 (Mutual Club) 的 P&I 保险，请填写为“船主责任相互保险”，如果是不属于相互保险组合的保险公司的 P&I 保险，请填写为“船主责任保险”。如果是

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保障合同类型，请填写其具体类型。

⑦保障合同的期限

请填写保险的合同期限。但是，即使保险合同的期限超过一年，证明书的最长有效期限也只有1年时间。

⑧是否具有有关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保障法第39条之5第1款第1号及第2号损害的补充、担保

请在确认保险合同是属于补充上述条款规定的一般船舶油污损害及船体拆除等费用的保险合同的基础上，填写“有”。“没有”的情况下，由于不属于合法的保险合同，因此不能进行证明书的交付。

⑨根据保障合同补充、担保的金额

请填写保险金额。属于对船主的责任没有保险金额的规定而给予补充的的情况下，请填写“不规定限度额”。

⑩保险者等的姓名或名称、地址及联络地、以及法人情况下其代表者的姓名

⑪分别填写保险者等符合船舶油污损害赔偿保障法实施令第2条第2款的哪一号

分别填写（ア）或（イ）

在⑩中填写的保险公司属于以下(a)~(d)的任意一种情况时为（ア）。不符合任意一种情况时为（イ）。

- (a) 日本船主责任相互保险组合（Japan PI）
- (b) 渔船保险组合（渔船 PI）
- (c) 国内损害保险公司及在我国获取营业许可的外国损害保险公司
- (d) 在任意一个 CLC<sup>1</sup> 条约缔结国政府发行或公认的 CLC 证明书中，被指定为保险者或保证提供者的外国保险公司或保证公司

发行或公认证明书的外国名称

符合(d)时，请填写该国家的全部名称，以便确认哪一国政府发行或公认了证明书。

以下项目只有在⑪中符合“（イ）”的保险公司需要填写。

⑫保险者等的设立年月日

⑬保险者等在进行事业时的根据法令及有无基于该法令的许可及其类型

请填写保险公司在本国进行保险业时成为根据的法令的名称及该条款。另外，请填写保险公司在进行保险业时获取的批准或许可等的有无及其内容（海上保险业的许可等）。

⑭保险者等在日本进行有关保险金、保证金支付业务的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联络地

请填写所谓的通汇银行。

⑮保险者等在上一事业年度中，与这一申请有关的保障合同和与该类型的保证合同有关的

---

<sup>1</sup> 有关油污损害民事责任的国际条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Civil Liability for Oil Pollution Damage）

船舶的船只数及合计总吨数、保险费收入额或保证费收入额以及保险金支付额或保证金支付额

请填写加入上一年度 P&I 保险的船舶的船只数、合计总吨数、保险费收入额及保险金支付额。

⑩保险者等在这之前的 5 个事业年度中，与这一申请有关的保障合同及缔结该类型保障合同的船舶在日本有无事故及其概要

请填写在过去 5 个事业年度中在日本加入 P&I 保险的船舶有没有发生保险金支付事故，有符合这一情况事故时，请填写其概要（年月日、船名、事故发生地点、事故的状态等）。

⑪在这之前的 5 个事业年度中，保险者等在进行事业时有无从监督官厅受到违反法令的处分及其内容

请填写保险公司在本国有无从监督官厅受到违反法令的处分（营业停止处分等）。受到过处分时，请填写其内容。

⑫在上一事业年度中的保险者等的损益计算表及借贷对照表的内容

也可以添上另纸，以代替填写。